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顺圆弘通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71.2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宁波顺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宁波顺圆经营及业务发展，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与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 92,393 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825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3,891.2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股本结构	顺圆弘通直接持有宁波顺圆 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 51%股权，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顺圆弘通 49%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 277 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 74,747.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470.57 万元，净资产为 22,276.5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354.85 万元，净利润 18,761.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 71,675.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180.11 万元，净资产为 13,495.56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2,752.49 万元，净利润 8,995.56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 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为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宁波顺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6,458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2,10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56%、38.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5,136.9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